

蒋传光
主编

法理学 与部门法哲学

(第三卷)



上海三联书店

蒋传光
主编

法理学 与部门法哲学

(第三卷)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 第三卷 / 蒋传光主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1

ISBN 978-7-5426-3688-1

I. ①法… II. ①蒋… III. ①法理学—文集②法哲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7906 号

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第三卷)

主 编 / 蒋传光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24175963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335 千字

印 张 / 22

书 号 / ISBN 978-7-5426-3688-1/D·188

定 价 / 48.00 元

目 录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研究

- | |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内涵 | 蒋传光 |
| 从法律词语的变迁看法治理念的演进 | |
| ——基于三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文件的分析 | 胡志民 |
| 建立以中国共产党为执政主体的多种执政形式 | 石文龙 |

法学专论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立法框架研究 | |
| ——法律经济分析的视角 | 徐继强 |
| 司法能动之我见 | 施延亮 |
| 《政府论》与《社会契约论》之比较阅读 | 夏 邦 |
| “自由”的意蕴 | |
| ——解读博兰尼的《巨变——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 | 夏纪森 |
| 实践理性的正当性追问 | 刘 荻 |
| 让宪法远离经济 | |
| ——从民营化论我国宪法与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差异 | 王 宏 |
| 在中国文化伦理性背景下的法律本土化路径 | 蔺 如 |

部门法哲学与部门法研究

再谈部门法哲学的“双边性”及其深入发展的路径选择	孙育玮
梁丽案应该认定为盗窃罪	何国峰
工会代表诉讼权研究	刘 诚
论劳动者权利救济	费长山
当代我国以人为本民法理念的发展轨迹	环建芬
论我国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保护制度的完善	高 岚
我国商业银行破产重整法律问题研究	王志勤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金融衍生品的风险防范	姜立文
从契约与法案看加拿大土著民族的权利演变	徐利英
解读美俄的新北极战略及北极国际治理的发展趋势	吴 琼
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立法与完善	关洪涛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内涵

蒋传光

“一国的法治总是由一国的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并与其相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主张、理念,也是中国人民的实践。”^{〔1〕}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追求具有普适性的法治理想和目标的同时,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已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对其内涵必须要有一个基本的理解和界定。邓小平曾说过:“所有别人的东西都可以参考,但也只是参考。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同一个模式解决。”^{〔2〕}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3〕}这些论述,应当说为我们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内涵提供了思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就是指与世界上现存的其他法治模式不同的一种法治建构模式。何谓中国特色?笔者认为,就是在学习、借鉴

蒋传光,法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法制建设》,外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1页。

〔3〕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国外先进经验的前提下,立足于中国的实际,从中国国情出发。具体说来,其标志应体现在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坚持社会主义,不照搬西方的政治模式,正确对待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重视本国法律文化资源的利用,坚持走中华民族的自主创新之路等方面。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地位

中共十七大报告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1〕}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所以取得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践已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理所当然,在当代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法治理论,也应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社会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一) 宪法确立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国家指导思想的地位

中共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1999年修改宪法时又进一步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我们国家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共十五大精神,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是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1〕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现代化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实践,依据中共十五大总结的新经验,对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在经过1988年和1993年两次修改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许多重要修改。根据客观实际的发展变化,除对宪法原来规定的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外,其中最重要的修改有两点:一是把邓小平理论写进了宪法序言;二是在宪法总则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条款。

中共十五大最大的贡献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同时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把邓小平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内容,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同时也是把党的主张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不仅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而且具有极大的稳定性。

中共十五大强调,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在当代中国,只有邓小平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并贯穿宪法的始终。邓小平理论作为对四项基本原则内容之一的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被写入宪法,理所当然地就成为宪法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因而也毫无疑问地成为我国宪法基本原则之一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遵循的指导思想。

2002年中共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第4次宪法修正案,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

2007年中共十七大提出,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1〕

中共十七大报告在全景式、大跨度回顾总结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以来建设、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新实践中,相继形成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做了一个完整、统一而又鲜明、准确的大整合,这就是:把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统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中共十六大又进一步提出政治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胡锦涛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坚持的指导思想进行了论述。2003 年 2 月 26 日在中共十六届二中全会上,胡锦涛指出,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内容广泛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进行多方面的长期努力。其中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思想,坚持用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引和思想保证”。〔3〕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已上升为宪法原则,成为国家意志。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执政方式、治国方略的历史转变,也是

〔1〕参见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 页。

〔2〕参见郑必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 页。

〔3〕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2003 年 2 月 26 日。

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贡献。如何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的法治之路如何走,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但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其中包含的法治思想和法学理论为指导,立足中国的文化和当前的实践,走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法治思想和法学理论,其核心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其实质是敢于打破一切僵化思想的束缚,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其着眼点是立足于中国国情,从中国的现实和当代世界发展的特点出发,敢于和善于走自己的路,强调有中国特色。1984年邓小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谈话中,曾说过:“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这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条主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也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在学习、借鉴先进法治国家和地区经验的同时,在法治模式上,立足于中国实际,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

二、坚持社会主义

确立中国的法治目标模式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后,邓小平一直强调当代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并指出:“我们实行的民主不是搬用西方的民主。最近我同美国人谈话时讲过,中国只有坚持搞社会主义才有出路,搞资本

〔1〕《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主义没有出路。”^{〔1〕}“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变不了的。中国肯定要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走到底。”^{〔2〕}“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直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3〕}类似的表述,在《邓小平文选》中还有很多。

为什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呢?邓小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文中,曾经解释说:“人们说,你们搞什么社会主义。我们说,中国搞资本主义不行,必须搞社会主义。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4〕}“中国搞现代化,只能靠社会主义,不能靠资本主义。历史上有人想在中国搞资本主义,总是行不通。我们搞社会主义虽然犯过错误,但总的来说,改变了中国的面貌。”^{〔5〕}既然我们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之一,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首先应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国家。

自中共十五大以来,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已非常明确和具体。这在党的几次代表大会报告中已得到充分体现。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就是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江泽民指出:“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民主,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我国政权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6〕}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当

〔1〕《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212页。

〔2〕《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0—321页。

〔3〕《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9页。

〔4〕《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5〕《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9页。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99页。

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的建立,其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是与资本主义法治国家在本质上相区别的。

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基本经验的过程中,得出的一条规律性的认识。既然我们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之一,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社会,首先应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社会。

三、在政治体制上不照搬西方的模式

建设法治国家,必须有与此相适应的政治体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实行法治的核心。建设当代中国的法治社会,究竟应采取何种政治体制?对此,有人对西方的多党制、三权分立等制度比较推崇,认为那是制约权力,解决腐败问题的最有效的制度。不可否认,西方的政治模式在权力的制约方面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建立法治社会就可以照搬他们的模式。

邓小平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明确提出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照搬西方的模式,“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那一套,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1〕他说:“我们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这种改革又不能搬用西方那一套所谓的民主,不能搬用他们的三权鼎立,不能搬用他们的资本主义制度,而要搞社会主义民主。”〔2〕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3〕简言之,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绝不能照搬西方的

〔1〕《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页。

〔2〕《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

〔3〕《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53—554页。

多党制，不能搞三权分立、两院制那一套。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不照搬西方的政治模式，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作用。

（一）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也是邓小平法制思想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邓小平的一个重要观点，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必须处理好的问题。

1. 坚持和完善党对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政治生活的核心。邓小平曾指出：“只要坚持并且改善党的领导，由此带动其他工作，我们的任务就能够完成。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这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这个党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党，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力量，是无产阶级的、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的、有革命纪律的先进队伍。”^{〔1〕}他又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多次讲过，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对于党内外任何企图削弱、摆脱、取消、反对党的领导的倾向，必须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斗争。这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也是决定这次调整成功或失败的关键。”^{〔2〕}因此，坚持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领导不能有丝毫削弱和动摇。中

〔1〕《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页。

〔2〕《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8页。

中国共产党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领导核心。历史已经证明,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争取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虽然出现过忽视甚至破坏法制的状况,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通过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在领导中国人民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迈进的进程中,以中共十五大为标志,已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依法治国和坚持党的领导,二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促进的。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倡导者,党同人民一起制定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带头遵守和实施法律。因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须处理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党的领导是关键,人民当家作主是基础,依法办事是保证,绝不能把三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邓小平曾认为,不能摆脱党的领导谈民主与法制建设。他说:“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1〕}以为发扬民主,强调法治就不需要党的领导,这是错误的。只有正确、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法治才有前途。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

〔1〕《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342页。

〔2〕《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53页。

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的意义进行了论述。他说:“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把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一步凝聚起来,意气风发、团结一致地去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落实党的十六大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工作作出的部署。”〔1〕胡锦涛在中共十六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推进政治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我们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区别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不可能建设好。”〔2〕中共十七大又进一步强调了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3〕

2.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党的活动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关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遵循的准则。在邓小平有关法制问题的论述中,虽然没有明确作出过如上的表述,但对这一原则的确立,邓小平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邓小平的一贯主张。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时期,邓小平就一直强调,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把奉公守法、遵守国家的法律作为自己的活动准则。1941年4月,邓小平在《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中指出:“党员在政权中要奉公守法、遵守

〔1〕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2年12月5日。

〔2〕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2003年2月26日。

〔3〕参见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